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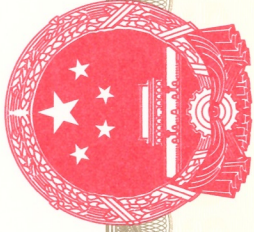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7y3m u		
建设项目名称	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 A D K 064E5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史稳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建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建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 A 9G 3W N D 4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丽玲	201905035410000028	BH 012346	郭丽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丽玲	全部	BH 012346	郭丽玲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牛朝广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大庆路街道江
汉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南200米路西
老街古玩城内街10-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
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室内空气净化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
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
仪器仪表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郭丽玲

证件号码：142302198606031046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050354100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		
社会保障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		姓 名	郭丽玲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龙洗煤厂		工伤保险	201405		201404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9		-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2307	
新龙洗煤厂		工伤保险	201312		201404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202308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	
新龙洗煤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		201404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0		202307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202308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0		202307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2023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3-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4f936af0061f45bdb181d9f842686d42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4-15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丽玲（身份证件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郑重承诺：本人在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郭丽玲

2025 年 2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MA9G3WND4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丽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28，信用编号BH0123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丽玲（信用编号BH01234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1. 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修改内容详见报告附图 5，核实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28 划线字体；完善备案一致性分析内容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17 划线字体。

2. 说明租赁闲置厂房原有用途及目前现状，分析依托现有设施的可行性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22 划线字体。补充车间内设备及物料存储布局，明确生产线数量，明确有无共用设备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22 划线字体；说明原料种类、状态、含水率、厂内储存量及储存料场情况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21、P23 划线字体。对原料来源及种类提出控制要求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23 划线字体，核实生物质颗粒质量标准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19-P20 划线字体。

3、说明破碎工作量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20 划线字体，细化投料、破碎、输送方式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23 划线字体，明确各集气罩的位置及集气口的风速要求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31 划线字体，核实需要收集的重点产尘环节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24、P48-P49 划线字体，给出风量确定依据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31 划线字体，核实除尘器效率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31 划线字体。

4、补充敏感点处的噪声预测数据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39 划线字体；完善风险物质识别，细化应急措施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45-P47 划线字体。

5、核实环保投资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48-P49 划线字体；完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内容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26-P28 划线字体；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有关的附图附件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48-P49 划线字体及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926-04-01-9462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建立	联系方式	13939300977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 180 米 226 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35 分 17.294 秒，35 度 49 分 43.4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中“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12-410926-04-01-946226
总投资（万元）	58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33.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无		

其他相符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412-410926-04-01-946226）。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二、用地相符性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 180 米 226 号，根据河南省国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勘测定界图和套合范县 2023 年底土地变更调查成果（附件 3），经核实，该宗地占用土地总面积为 3933.60m²，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显示，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3933.60m²，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用地性质不属于禁止类的范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 三、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 180 米 22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满足范县濮城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土地利用用途。 四、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	--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 180 米 226 号，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耗电量和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经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1）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范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92630001），详见下表。 表 1-1 与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维度</td><td>单元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td><td>相符性</td></tr></table>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项目用地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	相符
	3、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项目不属于农业空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项目用地符合监管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	/	相符
（2）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金堤河濮阳市子路堤控制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63210339），详见下表 1-2。 表 1-2 与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	/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	/	相符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63310001），详见下表。 表 1-3 与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维度</th><th>单元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td><td>项目不涉及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td><td>/</td><td>相符</td></tr> <tr> <td>资源利用率要求</td><td>/</td><td>/</td><td>相符</td></tr> </table> (4)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62540001），详见下表。 表 1-4 与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维度</th><th>单元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I类（一般）：平安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西、沙河以北、鲁平大道以东范围内III类禁燃区以外的行政区域。</td><td>项目不在禁燃区</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td><td>/</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td><td>/</td><td>相符</td></tr> <tr> <td>资源利用</td><td>全区市域行内政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td><td>项目不涉及高</td><td>相符</td></tr> </table>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项目不涉及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	/	相符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I类（一般）：平安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西、沙河以北、鲁平大道以东范围内III类禁燃区以外的行政区域。	项目不在禁燃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利用	全区市域行内政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	项目不涉及高	相符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项目不涉及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	/	相符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I类（一般）：平安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西、沙河以北、鲁平大道以东范围内III类禁燃区以外的行政区域。	项目不在禁燃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利用	全区市域行内政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	项目不涉及高	相符																																								

率要求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原料煤）	污染燃料。	
综上分析，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范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达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五、项目与濮阳市及其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一）项目厂址与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濮阳市城市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07年），濮阳市有2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2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沿西环线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1个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			
2013年濮阳市编制了《河南省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提出对地下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进行调整。2014年3月27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和河南省水利厅以《关于濮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及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函》（豫环函[2014]61号）同意其调整方案，主要调整内容为：①关闭沿西环线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取消其保护区；②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保持不变，对准保护区进行了缩减。			
2019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对中原油田彭楼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水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中原李子园井群水源地进行再次调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5月22日发布的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中关于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内容，取消了濮阳市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井群。			
目前濮阳市有2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1个在建的南水北调调水池。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范围情况如下：			
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10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50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			

	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 100m 之间输水渠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 300m 的输水渠及两侧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②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青庄 1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渠村引水口至渠首闸输水渠两侧连坝路之内的区域，渠村沉沙池外 2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及濮清南干渠东侧的区域，西水坡调节池围墙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至上游 8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以内的区域，渠村沉沙池一级保护区外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北至北线 4 号水井以北 1000 米、西至西线 6 号井以西 1000 米、南至高铺干渠—濮清南干渠—016 县道、东至五星沟西侧范围内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南侧约 12km。因此本项目不在濮阳市集中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建议项目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此条件下，本项目对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的影响较小。 （二）项目厂址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内容可知，范县共有 2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别为： （1）范县新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至板桥路的区域（4 号、11 号取水井），9~10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
--	---

	外围 30 米的区域，5~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东北侧 12.4km 的范县新城地下水井群保护区。 因此，本项目不在范县新城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 （三）项目厂址与范县“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8〕88 号），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濮环攻坚办〔2019〕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濮环攻坚办〔2019〕80 号）《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已划定保护区依法进行了调整，划定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范县“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在范县 8 个乡镇 9 个饮用水水源地设置一级保护区，确定饮用水水源地界线。一级保护区范围为： 杨集乡八里庄地下水井：1#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 陈庄镇胡庄地下水井：1#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北至村村通公路形成的区域； 白衣阁乡白衣阁北街地下水井：1#水井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南至博源商贸形成的区域； 王楼镇王楼地下水井：1#水井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北至驾校，东至乡村道路形成的区域； 颜村铺乡西于庄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 1#~2#水井连线，边长为 30 米形成的矩形，北至就业扶贫点形成的区域； 龙王庄张大庙地下水井群：1#~3#水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 1#、2#、3#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
--	---

陆集乡房台地下水井群：1#保护区是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南至绿化带边缘、西至绿化带边缘形成的多边形区域；2#~3#是水井为中心，东侧、北侧、西侧至绿化带边缘及南至 30 米外形成的矩形区域； 陆集乡后军张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 1#~2#水井连线边长为 30 米形成的矩形区域；3~4#以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 张庄乡前张庄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以 1#、2#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 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北侧 2.6km 的王楼镇王楼地下水井群保护区。 因此，本项目不在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六、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濮环委办〔2024〕11 号	相符性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6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整治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进 6000 万标砖 1 年以下和市城区内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允许类项目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不涉及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硝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	不涉及

	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	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实效。	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提高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占比，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	严格落实《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实施细则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针对排查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对排查出的排污口梳理问题清单编制整治方案，制定“一口一策”整治表，实施分类整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按照《河南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濮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面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严把设置审批工作质量，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自查。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督促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依法履行设置审批、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偷排直排、借道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按时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和年度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	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强化应急设施建设。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市级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跨省界河流以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有关部门联防联控，防范汛期水环境风险。		
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	实施《河南省 2024 年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加快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削减污染“存量”，对“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	
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取得明显进展，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初步形成一批经验模式。指导积极性高、有意向的县(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企业”试点建设，深入推进“无废细胞”建设。	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七、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豫政[2024]12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范县濮城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土地利用用途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开展“光伏+”公共建筑屋顶提速行动，建设一批规模化开发项目；实施地热能利用集中连片开发，建设郑州、开封、周口、濮阳4个千万平方米地热供暖示范区；加快加氢站、氢电油气综合能源站建设，打造郑汴洛濮氢走廊。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7%以上。	本项目采用电能源	相符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年年底，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年年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2025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7000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中铁路港、国际物流枢纽等一批	本项目农作物秸秆、玉米芯、花生壳等物料均采用公路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	相符

		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周口、漯河、信阳等市港口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郑州、南阳、洛阳、商丘等市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防治扬尘污染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年年底，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相符
八、与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 表 1-7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情况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2.不在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之列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包装袋包装，装车过程不产生粉尘；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密闭厂房沉降降低粉尘排放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块状物料储存于封闭料场中，采取清扫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储存于密闭厂房中；仓库密闭，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厂区内路面全部硬化；物料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及产品储存于密闭车间内 2.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按要求建设及管理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皮带机密闭输送；项目各环节物料采用密闭输送；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粉碎、造粒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措施；项目破碎设备在进、出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旋风、布袋除尘设	相符

			施； 项目造粒等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并有收尘措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采取局部集气+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积料；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密闭卸灰，不卸落到地面；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项目建成后按监控管理水平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绿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成后按环境管理水平要求整理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	相符
		台账记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		

	录	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方式严格落实指南要求，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日均进出原料及成品共约348吨，投产后按要求建设运输监管设施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580 万元在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 180 米 226 号建设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成后年产 50000t 成型生物质颗粒。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412-410926-04-01-94622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企业名称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相符
	项目名称	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地点	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 180 米 226 号	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 180 米 226 号	相符
	总投资	580 万元	580 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建设储存车间 2000 平方米，仓库 2800 平方米，收存农作物秸秆、玉米芯。生产工艺具体为：农作物秸秆回收→分类→粉碎→颗粒。	建设车间（含成品区及造粒区）2000 平方米，原料仓库 770 平方米，收存玉米芯、花生壳、辣椒杆、水稻壳。生产工艺具体为：玉米芯、花生壳、辣椒杆、水稻壳回收→分类→粉碎→制粒	不相符，实际储存车间含造粒区；原料仓库建设面积减小为 770 平方米
备注：秸秆是指玉米、稻谷、高粱、小麦、豆类、薯类、油料等农作物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及其它经济作物的剩余物。玉米穗轴、稻壳、花生壳以及农作物根系、残茬等均视同秸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新建、迁建和技改等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行业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				

料加工业 25”中“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为“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及其污染治理设施”。

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 180 米 226 号
劳动定员	11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 小时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粉碎区	建筑面积 240m ² ，从事原料粉碎生产，设置有 2 条粉碎生产线。	依托现有厂房，将厂房改造成封闭式厂房
	造粒区	建筑面积 352m ² ，从事成型生物质颗粒造粒生产，设置有 5 条造粒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770m ² ，用于原料储存，防风、防雨的封闭式堆场	新建
	成品区	建筑面积 848m ² ，用于产品储存，防风、防雨的封闭式堆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 210m ² ，其中实验室 15m ² 、厨房 15m ² 、办公室 180m ² ，主要用于生活办公	依托现有
	配件库	建筑面积 243m ² ，主要用于储存配件	新建
公用	给水	濮城镇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工程	供电	濮城镇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气	料棚原料运输、卸车粉尘采取四侧采用钢棚及砖墙隔离；场地内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厂区内加强管理，车辆行驶减速慢行；运送原料车辆上覆盖篷布，原料卸料须在原料仓库内进行等措施	新建
		原料铲车上料口粉尘采取物料不得超出铲斗箱板，大风天气停止原料铲运至破碎车间或采取铲斗加盖篷布措施防治粉尘外逸	新建
		粉碎造粒入仓间输送带转移粉尘采取输送带全密闭措施达到降尘目的	新建
		除尘器卸灰口粉尘采取处安装锁气卸灰阀，定期卸灰措施	新建
		粉碎造粒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 10 处集气罩（2 台粉碎机、5 台颗粒机、3 座成品冷却仓呼吸口处顶部各加装 1 个集气罩）+2 套“旋风+布袋”+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排烟道 DA002 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隔声间、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新建
	固废	厂区南侧设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 5m ² 临时存放，定期回用于生产	新建
		厂区南侧设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 2m ²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临时存放，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1	生物质颗粒	袋装，100kg 和 1t 两种规格	50000t	厂内成品区	干燥通风处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不使用添加剂，执行《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5。

表 2-5 生物质成型燃料要求

序号	项目	符号	单位	指标			备注
				链条炉排锅炉	往复炉排锅炉	流化床锅炉	
1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Q_{net, var}$	MJ/kg	≥ 10.45	≥ 10.45	—	对于往复炉排锅炉， $Q_{net, var}$ 宜小于 18 MJ/kg
2	直径和横截面积最大尺寸	D_1	mm	≤ 25	≤ 50	≤ 12	—
3	长度	L	mm	≤ 50	≤ 100	≤ 20	—

4	机械耐久性	—	%	≥95	≥95	≥95	—
5	细小颗粒量（粒径不大于 3mm）	F	%	≤5	≤10	—	—
6	全水分（收到基 ar）	Mt	%	≤12	≤15	≤15	—
7	灰分（干燥基 d）	A	%	≤10	≤15	≤15	对于往复炉排锅炉，A 宜大于 3%
8	硫（干燥基 d）	S	%	≤0.1	≤0.1	≤0.1	—
9	氮（干燥基 d）	N	%	≤1.0	≤1.0	≤2.0	—
10	氯（干燥基 d）	Cl	%	≤0.2	≤0.2	≤0.3	—
11	结渣性	—	—	弱	中等	中等	—

备注：本产品不添加任何添加剂。

4.主要设备情况

表 2-6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颗粒机	560 型	台	5	造粒，定制，单台产能 5t/h
2	粉碎机	F1600-1000	台	2	粉碎，单台产能 15t/h
3	输送机	P-800	条	2	原料、运输输送
4		P-600	条	10	
5	双蛟龙料仓	J-3500	个	2	下料
6	供料仓	G-1700	座	5	半成品冷却供料
7	冷却仓	C-1600	座	3	成品暂存冷却
8	叉车	平衡重式叉车 CPC	辆	2	产品场内运输
9	铲车	山东鲁工（T936/46A）	辆	2	原料上料卸料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表 2-7 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	台数	年生产时间	最大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率
1	粉碎机	2	2400h	72000t	50000t	69.4%
2	颗粒机	5	2400h	60000t	50000t	83.3%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8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来源	备注
1	玉米芯	2 万 t/a	100t	原料进厂前含水率控制在 20%以下，采用钢构及砖混建设封闭原料仓，用于储存原料	收购	普通汽运
2	花生壳	2 万 t/a	100t		收购	普通汽运
3	辣椒杆	4376.63t/a	20t		收购	普通汽运
4	水稻壳	1 万 t/a	100t		收购	普通汽运
5	电	10 万 kW·h	/	/	/	濮城镇供电系统供给
6	水	264m ³ /a	/	/	/	濮城镇供水系统提供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电网统一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64m³/a（0.88m³/d）。本项目用水由濮城镇供水系统供给，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厂内只就餐不住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264m³/a。

3.排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厂内只就餐不住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264m³/a（0.88m³/d）。排水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1.2m³/a（0.70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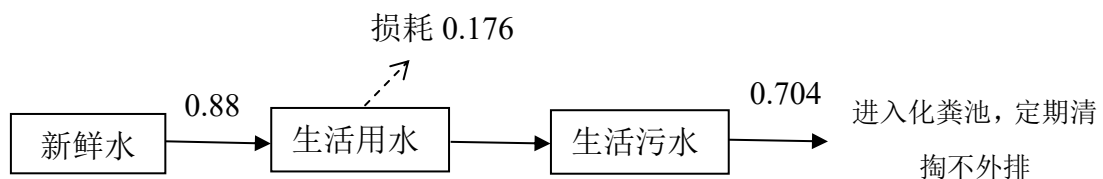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四、选址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 180 米 226 号。总平面布置的原则是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施按生产工艺布局，结构紧凑，污染源强较为集中，便于管理和组织生产。项目周围交通运输便利，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环境目标有项目东北侧约 88m 处的五罗徐村。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符合范县“三线一单”要求。

五、平面布置

项目 5 条造粒生产线位于车间东北侧，粉碎区位于车间东侧南部，粉碎区两条粉碎生产线南侧为原料仓库，无共用设备，这样可以减少污染源的扩散，还有利于集中收集治理。纵观项目自身，即可使自己保持一个独立的生产操作区域，最大程度上使污染物集中，又可以使整个生产工艺流畅运转，因此布局合理可行。

六、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厂房屋用于纸箱加工，目前闲置）进行生产，建成后年产 50000t 成型生物质颗粒，项目具体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办公区等设施的可行性见下表 2-9。

表 2-9 项目依托关系

序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由濮城镇供电线路供给可行
2	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由濮城镇供水管网提供可行
3	排水设施	依托现有化粪池	现有工程化粪池容积为 10m ³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04m ³ /d，远小于设计处理规模，故依托可行
4	办公设施	依托现有	现有办公室闲置率 100%，依托现有可行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建设期间只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过程，更换设备调试后即可运行，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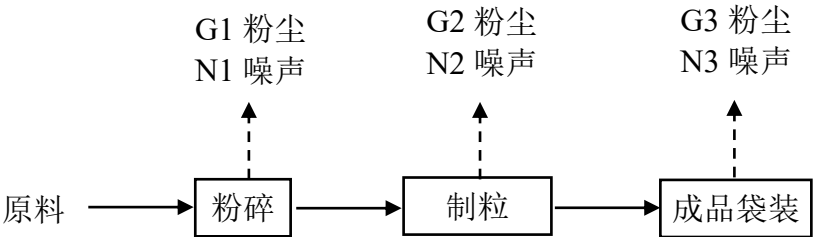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卸料转移：企业外购原料由汽车运至厂内原料仓库，生产加工时用铲车将原料铲到粉碎车间的双绞龙料仓，高度控制在 1.5m 左右，此工序主要产生卸料粉尘、转移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由于原料主要为玉米芯、花生壳、辣椒杆、水稻壳，粉尘产生量较少，为确保原料卸料、转移过程中无可见粉尘外逸，原料卸料须在原料仓库内进行，不得露天卸料，严禁物料超出铲斗箱板，大风天气停止原料铲运至破碎车间或采取铲斗加盖篷布措施防治粉尘外逸，同时对转移路线、车间内落地粉尘定期进行打扫清理，保持地面清洁。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芯、花生壳、辣椒杆、水稻壳等含水率较低的原料，不回收含油、含喷漆、水泥等杂质的木料；原料经堆垛内部发热及自然风干。要求进厂原料湿度均低于 20%，在该含水率下，无需进行热风干燥及碳化等程序，仅通过造粒工序成型机本身摩擦产生热量即可将产品含水率控制在 13% 以下。原料为散装物料，由车辆运输至厂区进行卸料。

（2）粉碎：由于收购的原料中无大块径原料，原料通过双绞龙料仓输送到粉碎机封闭粉碎，粉碎后粒径能够满足造粒要求无需筛分，直接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供料仓待用（后续给于造粒工序供料），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连接设备呼吸口（共 2 处）进行收集，经 1 套“旋风+布袋”处理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造粒：供料仓的原料经封闭的输送带进入颗粒机通过挤压成型制成成品，挤压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任何胶黏剂，不发生化学反应，造粒过程不需要加热。成型的生物质颗粒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进入成品冷却仓暂存。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造粒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连接设备呼吸口进行收集（共 5 处），后经 1 套“旋风+布袋”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4）成品、包装：压制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经成品冷却仓冷却，后经实验室检验合格后进行人工装袋、待售。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包装粉尘，实验室检验主要为物理指标检验且取样用量极少，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可忽略不计。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成品冷却仓上方加装集气罩+软皮帘收集（共 3 处），后与造粒工序共用 1 套“旋风+布袋”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要求本项目必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须采用帆布覆盖，原料卸料须在原料仓库内进行，不得露天卸料。原料转移过程中严禁物料超出铲斗箱板，大风天气停止原料铲运或采取铲斗加盖篷布措施防治粉尘外逸，同时对转移路线、车间内落地粉尘定期进行打扫清理，保持地面清洁。设备产尘点通过管道密闭连接收集经“旋风+布袋”处理，粉碎、造粒工序间物料运输采用封闭式的输送带输送转运。

3.产污环节汇总

表 2-9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料棚原料运输、卸车粉尘	料棚原料运输、卸车工序	颗粒物
	原料铲车上料口粉尘	原料铲车上料工序	颗粒物
	粉碎造粒入仓间输送带转移粉尘	粉碎造粒入仓间输送带转移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卸灰口粉尘	除尘器卸灰工序	颗粒物
	粉碎、造粒、包装粉尘	粉碎、造粒、包装工序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氨氮、BOD ₅ 、SS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氨氮、BOD ₅ 、SS
噪声	设备噪声	粉碎机、颗粒机、风机等	噪声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造粒工序	废液压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物料平衡			
	表 2-10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	用量 (t)	产品	产出量 (t)
	玉米芯、花生壳、辣椒杆、水稻壳(含水率按 20%计)	54376.6292	成型生物质颗粒 (含水率按 13%计)	50000
	回用收集的粉尘	30.115	蒸发水量(堆垛内部发热及自然风干、造粒摩擦产热)	4375.9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0602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669
			回用收集的粉尘	30.115
	合计	54406.7442	合计	54406.7442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概要》，濮阳市基本污染物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 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6	0.0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3	0.4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13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0.60	0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0.25	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8	160	1.05	0.05
2023 年濮阳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削减措施						
根据《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采取如下措施：（1）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2）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3）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5）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6）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7）强化区域联防联控；（8）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选取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进行地表水常规监测值调查。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4 年 1 月-12 月地表水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如下。						

表 3-2 2024 年 1 月-12 月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与分析			
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4 年 1 月	8.2	1.08	0.171
2024 年 2 月	8.8	1.7	0.139
2024 年 3 月	8	1.32	0.088
2024 年 4 月	7.1	0.35	0.125
2024 年 5 月	8.6	0.31	0.159
2024 年 6 月	4.9	0.15	0.109
2024 年 7 月	6.8	0.34	0.189
2024 年 8 月	7.1	0.25	0.214
2024 年 9 月	5.6	0.13	0.124
2024 年 10 月	5	0.34	0.098
2024 年 11 月	4.2	0.45	0.066
2024 年 12 月	5.7	0.32	0.051
标准值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 月~12 月期间，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2024 年 2 月份氨氮浓度最大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要求，超标率为 13%。超标原因为超标原因是受到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的污染严重，上游及支流来水水质不稳定，且断面上游接纳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和范县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内源污染呈加重趋势，局部河段泥位较深，金堤河及其支流沿岸存在规模化养殖，天然径流匮乏，污净比较高，因此水质情况较差。 为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逐渐好转。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点位布设 项目东、西厂界、五罗徐村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3 个监测点。 （2）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5 年 3 月 29 日~30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浓度/速率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无组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油烟	有组织	1.5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9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 中的小型要求	
备注: 企业食堂有两个灶头, 烟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 2m ² ,属于小型。				
二、噪声				
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量为 0.838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 ³)处理后, 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不外排, 不涉及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 评价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83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建设期间只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过程，更换设备调试后即可运行，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m ₃	产 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治 理 措 施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浓 度 mg/m ₃	排 放 率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时 间 (h)
	粉碎造粒、包装	搅拌机、颗粒机、成品冷却仓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837	12.55	30.11	10处集气罩+2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99.8	排污系数法	1.7	0.0251	0.0602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394	3.345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80	物料衡算法	/	0.2788	0.669	2400
物料装卸、转移	/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266	0.5438	封闭结构厂房	80	排污系数法	/	0.0453	0.1088	2400	
食堂	油烟机	有组织 DA002	油烟	产污系数法	500	2.0	0.001	0.0024	油烟净化器	90	排污系数法	0.2	0.0001	0.0003	1800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粉碎造粒包装粉尘和装卸转移粉尘。																

(1) 粉碎、造粒、包装粉尘

本项目粉碎造粒过程中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500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33.45t/a。本项目粉碎、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呼吸口顶部加装集气罩（粉碎工序两台粉碎机投料口上方共 2 个集气罩、造粒工序 5 台颗粒机进料口上方共 5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 2 套“旋风+布袋”（其中粉碎工序及造粒工序各 1 套）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产品生物质颗粒总量为 5 万吨，包装粉尘污染物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装袋粉尘产污系数 0.005kg/t -装料计算，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25t/a 。项目设置 3 条包装生产线，为抑制粉尘超标排放，建设单位拟采取 3 座成品冷却仓接料口顶部均加装集气罩+软皮帘（共 3 处）负压引风收集包装粉尘，再引入粉碎工序的 1 套“旋风+布袋”处理后，通过管道共同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两套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均以 90% 计算，两套布袋除尘器均以 98% 计算，则综合处理效率为 99.8%，有组织粉尘量为 30.11t/a 。集气罩的设计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范要求，采用顶吸罩，集气罩尺寸为 $0.8\text{m} \times 0.6\text{m}$ ，罩口平均风速取 0.8m/s （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由化学工业出版社于 2012 年 11 月出版发行。）顶吸罩最小吸入速度为 0.5m/s ，本项目罩口风速取 0.8m/s 可行）。

$$L = 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0 —罩口平均风速， m/s 。可取 $0.5 \sim 1.25$ ，应根据控制点风速调节；

F—罩口面积， m^2

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382\text{m}^3/\text{h}$ ，共 10 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为 $13820\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要求有效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

两台风机风量总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则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02t/a （ 0.0251kg/h ），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3.345t/a （ 1.394kg/h ），呈

无组织形式排放，大部分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

环评要求企业场地建成封闭结构厂房，粉碎、造粒、包装工序间物料运输采用封闭式的输送带输送转运，可控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约 80%，则排入外环境的粉尘排放量为 0.669t/a。

(2) 装卸、转移粉尘

项目原料暂存于原料仓库内。在原料卸料、运输和转移的过程中，粉尘会有少量进入大气环境。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装卸、储存和输送、转运、投料无控制的排放因子按 0.01kg/t 计算，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54376.63t，故在装卸、运输、转移过程中将产生 0.5438t/a 的粉尘，环评要求为确保原料转移过程中无可见粉尘外逸，严禁物料超出铲斗箱板，大风天气停止原料铲运至破碎车间或采取铲斗加盖篷布措施防治粉尘外逸，同时对转移路线、车间内落地粉尘定期进行打扫清理，保持地面清洁。企业场地建成封闭结构厂房，可控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约 80%，则排入外环境的粉尘排放量为 0.1088t/a。

(3) 食堂油烟

根据统计资料，项目建成后食堂平均每天烹饪时间为 6h，年营运 300 天，营运过程中最高负荷为 11 人/d，食用油日用量为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38%，则年消耗食用油 0.099t/a，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52kg/a，企业食堂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为 5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2.0mg/m³。经食堂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净化效率 90%），通过专用管道至食堂屋顶排放，年油烟排放量为 0.3kg/a，排放浓度为 0.2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油烟去除率≥90%。

(4) 造粒摩擦蒸发气

粉碎后备用的物料经封闭的输送带进入颗粒机挤压成型职称成品，挤压过程为物理过程，物料之间相互摩擦产生热量，并将物料中的水分进一步蒸发，过程导致颗粒机内压力增大，需要增设 1 根 2m 高排气筒排出多余水蒸气，过程无污染物产生，故此次不在做定量分析。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1	粉碎造粒包装粉尘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0602	0.0251	1.7
2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DA002	油烟	0.0003	0.0001	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02t/a		
		油烟	0.0003t/a		

表 4-3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1	粉碎、造粒、包装	颗粒物	0.669	0.2788
2	装卸、转移	颗粒物	0.1088	0.045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778t/a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类型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粉碎造粒包装粉尘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2	食堂油烟 排放口 DA002	油烟	高于屋顶	0.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5mg/m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的小型要求

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粉碎工序粉尘通过加装 2 处集气罩+管道密闭连接收集经 1 套“旋风+布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工序粉尘通过 5 处集气罩、包装工序通过加装 3 处集气罩+管道密闭连接收集经 1 套“旋风+布袋”处理后通引入 DA001 一同排放。依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发布）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名称包括旋风除尘（处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2%）。故项目产生颗粒物所采用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

旋风除尘工作原理：旋风除尘是利用旋转的含尘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颗粒

污染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过程。当含尘气流由进气管进旋风除尘器时，气流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和圆筒体成螺旋向下，朝锥体流动，通常称此为外旋流。含尘气体在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密度大于气体的颗粒甩向器壁，颗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而下落，进入排灰管。旋转下降的外旋气流在到达锥体时，因圆锥形的收缩而向除尘器中心靠拢，其切向速度不断提高。当气流到达锥体下端某一位置时，便以同样的旋转方向在旋风除尘器中由下回旋而上，继续做螺旋运动。最终，净化气体经排气管排除器外，通常称此为内旋流。一部分未被捕集的颗粒也随之排出。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 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经过上述措施后，排气筒 DA001 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大气非正常情况源强分析

本环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发生故障。主要为废气净化措施净化效率为 0 的情况。其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粉碎造粒包装粉尘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2.54	0.5	1	及时维修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油烟	0.001	0.5	1	及时维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显著增加。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6。

表 4-6 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粉碎造粒包装工序	粉碎造粒包装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2	食堂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2	油烟	1 次/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的小型要求
3	生产工段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264m³/a。排水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1.2m³/a（0.704m³/d）。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依托现有 10m³ 的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不外排	/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	/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粉碎机、颗粒机、输送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各种生产设备及除尘器配套风机均在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强在 70-90dB(A) 之间。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颗粒机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53.9 7	19.7 9	1.2	10.3 5	7.41	65.1	8.04	/	33.9 8	34.0 1	33.9 4	34	1
2		2#风机	75		52.7 5	16.6	1.2	10.5 9	3.99	64.9 5	11.45	/	38.9 7	39.1 6	38.9 4	38.9 7	1
3		粉碎机	90		23.6 6	20.4 6	1.5	14.5 4	7.01	10.8 3	36.3		54.1	54.1 5	54.1 1	54.0 8	1
4		1#风机	75		31.3 7	17.7	1.2	6.36	6.77	18.9 9	36.36	/	39.4	39.3 7	39.1 2	39.0 9	1
5		输送机	70		31.3 7	17.7	1.2	0.31	6.97	25.6 6	36.79		49.3 3	34.3 5	34.1	34.0 9	1

注：表中坐标以配件库西北角（115.40135622，35.759872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评价等级及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20\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4-9。

表 4-9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值预测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u>56.91</u>	<u>53</u>	/	<u>60</u>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u>44.19</u>	/	/	<u>60</u>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u>30.74</u>	<u>54</u>	/	<u>60</u>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u>39.40</u>	/	/	<u>60</u>	达标
五罗徐村	昼间	<u>24.2</u>	<u>53</u>	<u>53.01</u>	<u>55</u>	达标

注：①夜间不生产，不再考虑夜间贡献值；②南、北厂界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经分析和预测，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过有效的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五罗徐村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1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具体监测项目、频率见下表 4-10。

表 4-10 噪声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废物代码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1.49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900-099-S59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30.115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回用于生产
3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900-214-08	危险废物	液态	0.1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造粒工序	废液压油	<u>900-218-08</u>	危险废物	<u>液态</u>	<u>0.1</u>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检修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	T、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造粒工序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1 年	T、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本项目所处位置（河南濮阳）为三区 4 类，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5kg/（d·人）计算，则产生量为 1.49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收集粉尘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的粉尘，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知，产生的收集的粉尘约为 30.115t/a，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回用于生产。

(3) 废润滑油

企业设备检修时用到润滑油，企业对设备每月进行一次例行检修，废润滑油预计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

企业造粒机用到液压油，企业对设备每年进行一次更换，废液压油预计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固废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生

	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南侧设置一个 5m² 的一般固废间，地面应进行硬化，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存放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 认真落实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围挡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 (3)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间 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按上述要求建设的前提下，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4-13。
--	--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南侧	2m²	密闭容器	1	每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每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的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5）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运输过程主要指将厂区内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内部转运。已装好的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到临时贮存设施时可能发生倾倒、撒漏到厂区地面或车间地面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等的不利影响。为此，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做好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位置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距离较近，运输路线均在厂区内，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均为硬化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预计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内部运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选择处置单位时，应选择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许可范围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能够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风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途径可行。 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	--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可忽略不计。为切实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必须做好污水管网漏水事故的防范，做好各沉淀池及排水沟的防渗工作；

②设置专门的固废间，加强地面防渗工作。同时做好厂区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如车间地面，污水构筑物 and 污水管道等）的地面防渗工作；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避免发生非正常运转或因管理不善，废气超标排放。企业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小，通过大气扩散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在落实好以上措施及做好分区防控的措施下，对地下水与土壤产生的影响很小。

2.污染防治措施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本项目区域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一般固废间和化粪池采用一般防渗，其余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表 4-15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余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存在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及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判定项目 $Q < 1$ 。项目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3	危废	0.2	50	0.004
合计	/	/	/	0.00408

故本项目 Q 值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对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各个工作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泄漏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包装材料腐蚀、破损、误操作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通过地面裂隙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①防范措施及监控要求：

A、环保设施风险防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与维护，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管理台账，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B、车间及仓库风险防范：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生产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生产车间内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

减缓措施：

1)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最短时间内停止生产线的运转，减少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u>2) 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u> <u>②疏散方式、方法</u> <u>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u> <u>A、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u> <u>B、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u> <u>C、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u> <u>D、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u> <u>E、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u> <u>F、口头和广播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u> <u>G、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岔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u> <u>H、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u> <u>I、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u> <u>③紧急避难场所</u> <u>A、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u> <u>B、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u> <u>C、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u> <u>D、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u>
--	---

	④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u>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u> <u>A、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u> <u>B、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u> <u>C、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u> 2、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u>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u> <u>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u> <u>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装置区地面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u> <u>③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u>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②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开展科学分析和论证，制定严密、统一、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
--	---

罚等做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应根据本次建设内容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2.明确企业、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3) 结论

项目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表 4-17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投资/万
废气	粉碎造粒包装粉尘		10 处集气罩(2 台粉碎机、5 台颗粒机、3 座成品冷却仓呼吸口处顶部各加装 1 个集气罩)+2 套“旋风+布袋”+1 根 15m 高排气筒 D A001 高空排放	10 处集气罩(2 台粉碎机、5 台颗粒机、3 座成品冷却仓呼吸口处顶部各加装 1 个集气罩)+2 套“旋风+布袋”+1 根 15m 高排气筒 D A001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8
	装卸、转移粉尘	料棚原料运输、卸车粉尘	四侧采用钢棚及砖墙隔离；场地内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厂区内加强管理，车辆行驶减速慢行；运送原料车辆上覆盖篷布，原料卸料须在原料仓库内进行	四侧采用钢棚及砖墙隔离；场地内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厂区内加强管理，车辆行驶减速慢行；运送原料车辆上覆盖篷布，原料卸料须在原料仓库内进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6

		原料铲车上料口粉尘	物料不得超出铲斗箱体,大风天气停止原料铲运至破碎车间或采取铲斗加盖篷布措施防治粉尘外逸	物料不得超出铲斗箱体,大风天气停止原料铲运至破碎车间或采取铲斗加盖篷布措施防治粉尘外逸		<u>0.1</u>
		粉碎造粒入车间输送带转移粉尘	输送带全密闭	输送带全密闭		<u>0.2</u>
		除尘器卸灰口粉尘	除尘器卸灰口处安装锁气卸灰阀,定期卸灰	除尘器卸灰口处安装锁气卸灰阀,定期卸灰		<u>0.1</u>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的小型要求	<u>1</u>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
	噪声	噪声	加固减振,车间屏蔽,距离衰减	加固减振,车间屏蔽,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u>0.5</u>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u>0.5</u>
		收集粉尘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u>0.5</u>
	合计					<u>12.5</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造粒包装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粉碎造粒包装工序间传送带均密闭处理，10处集气罩（2台粉碎机、5台颗粒机、3座成品冷却仓呼吸口处顶部各加装1个集气罩）+2套“旋风+布袋”+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装卸、转移粉尘	料棚原料运输、卸车粉尘	颗粒物	四侧采用钢棚及砖墙隔离；场地内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厂区内加强管理，车辆行驶减速慢行；运送原料车辆上覆盖篷布，原料卸料须在原料仓库内进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原料铲车上料口粉尘	颗粒物	物料不得超出铲斗箱板，大风天气停止原料铲运至破碎车间或采取铲斗加盖篷布措施防治粉尘外逸	
		粉碎造粒入仓间输送带转移粉尘	颗粒物	输送带全密闭	
		除尘器卸灰口粉尘	颗粒物	除尘器卸灰口处安装锁气卸灰阀，定期卸灰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2		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的小型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加固减振，车间屏蔽，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收集粉尘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专门的固废间，加强地面防渗工作。同时做好厂区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固废间和污染区（如车间地面，污水构筑物 and 污水管道等）的地面防渗工作；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避免发生非正常运转或因管理不善，废气超标排放。企业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从总平面布置、自动控制、电气防火、消防系统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2）对油类物质的使用和贮存要严格按照规程来操作，仓储区和危废间应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防淋等措施，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一旦发生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吸附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3）厂区内严禁烟火，禁止将易燃易爆品带入厂区；4）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对事故易发处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确保装置运转正常；5）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二、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		

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三、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开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对照《国家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企业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见下表 5-1。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h>本项目</th></tr><tr><td colspan="6">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td></tr><tr><td>44</td><td>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其他</td><td>本项目属于其他</td></tr></table> 要求企业在项目实施后，按登记管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并遵守下列要求： （1）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监督性污染源监测时，应积极协助环境监测人员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挠； （2）污染源监测设施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及分析化验制度； （3）建立污染源监测设施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和设备台账，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 （4）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5）除了进行常规监测外，当发现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必须即时进行取样监测和跟踪监测。必要时应提出暂时停产措施，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其他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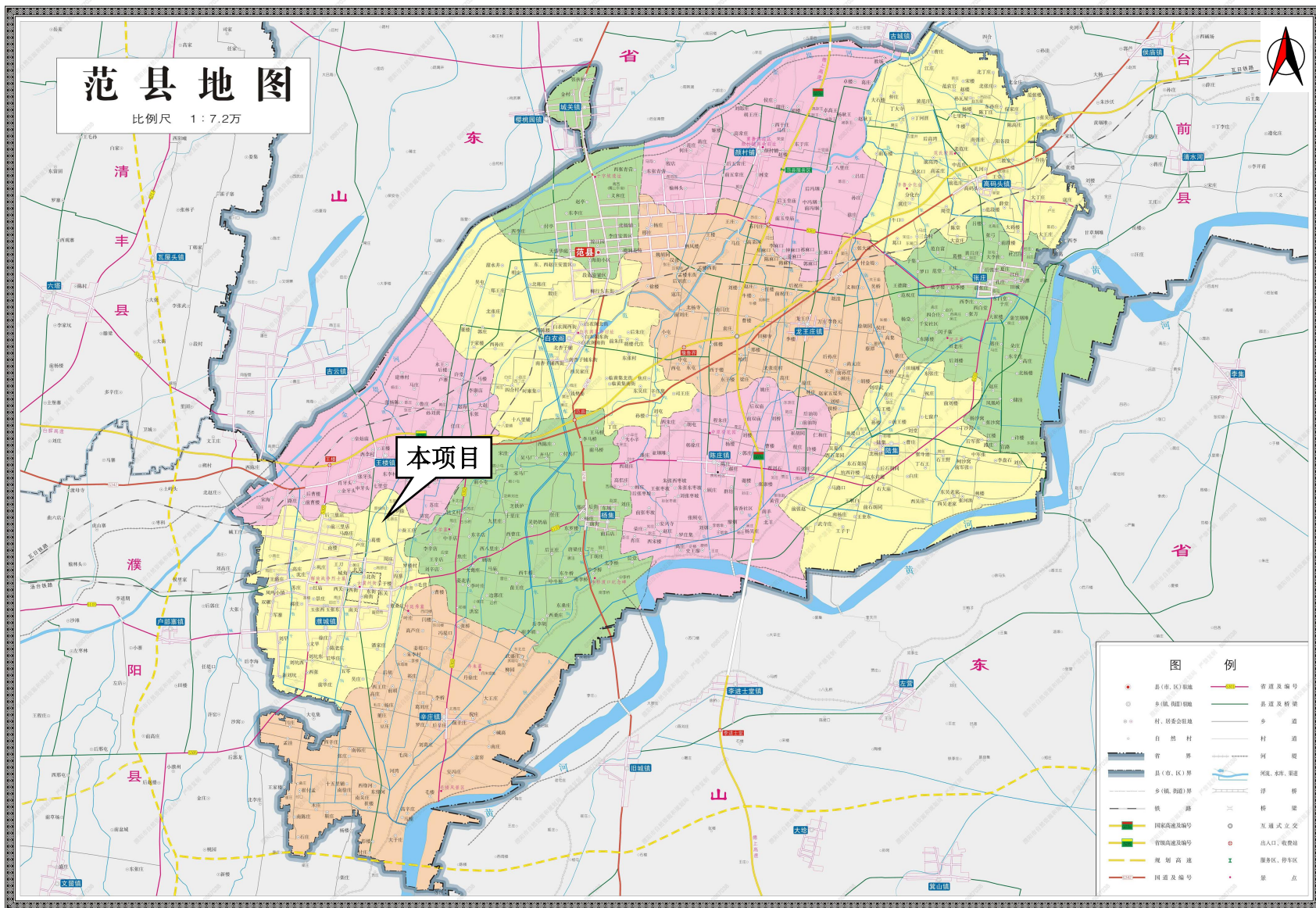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和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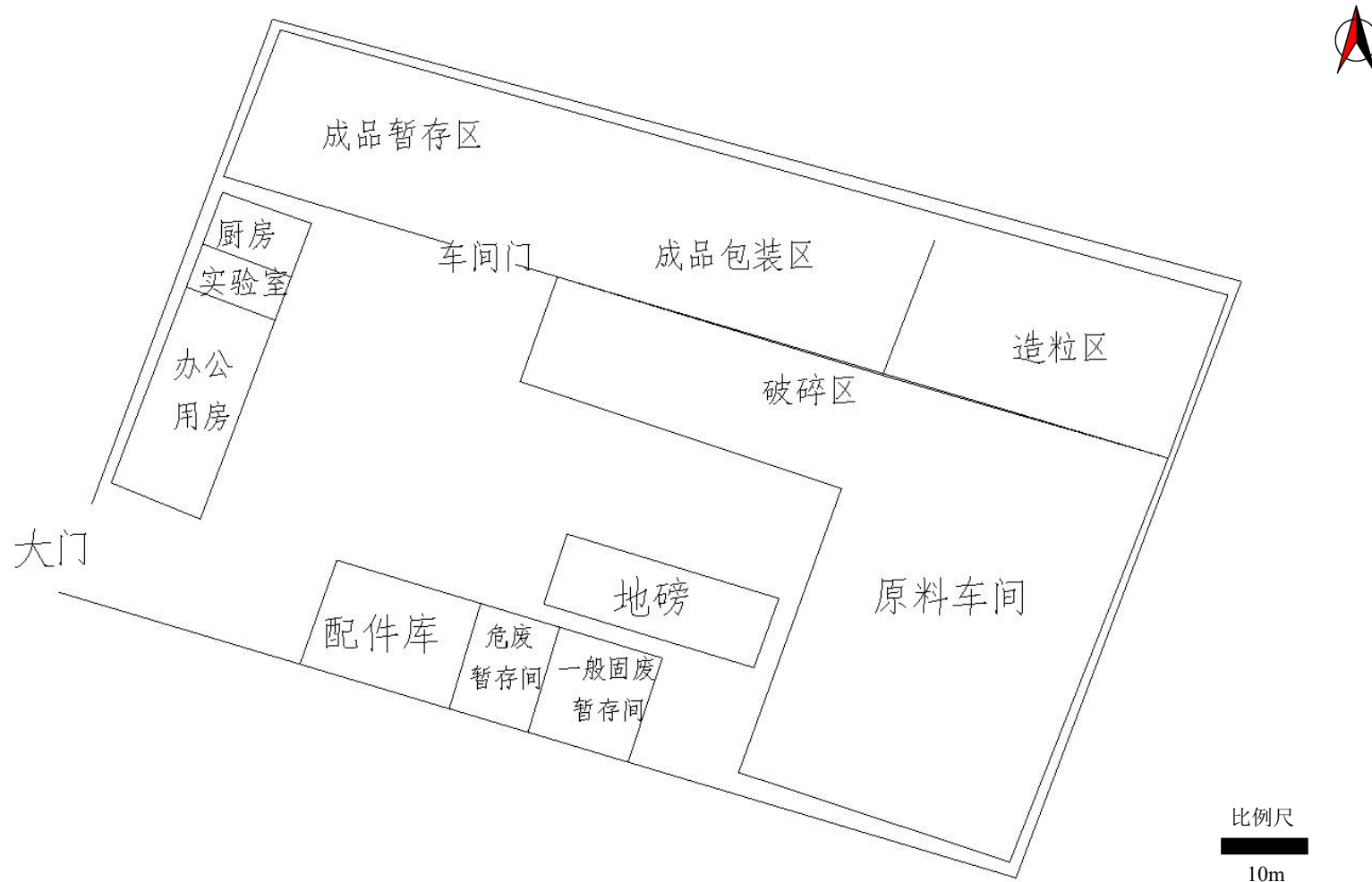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颗粒物				0.838		0.838	+0.838
废水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49		1.49	+1.49
	收集粉尘				30.115		30.115	+30.115
	废润滑油				0.1		0.1	+0.1
	废液压油				0.1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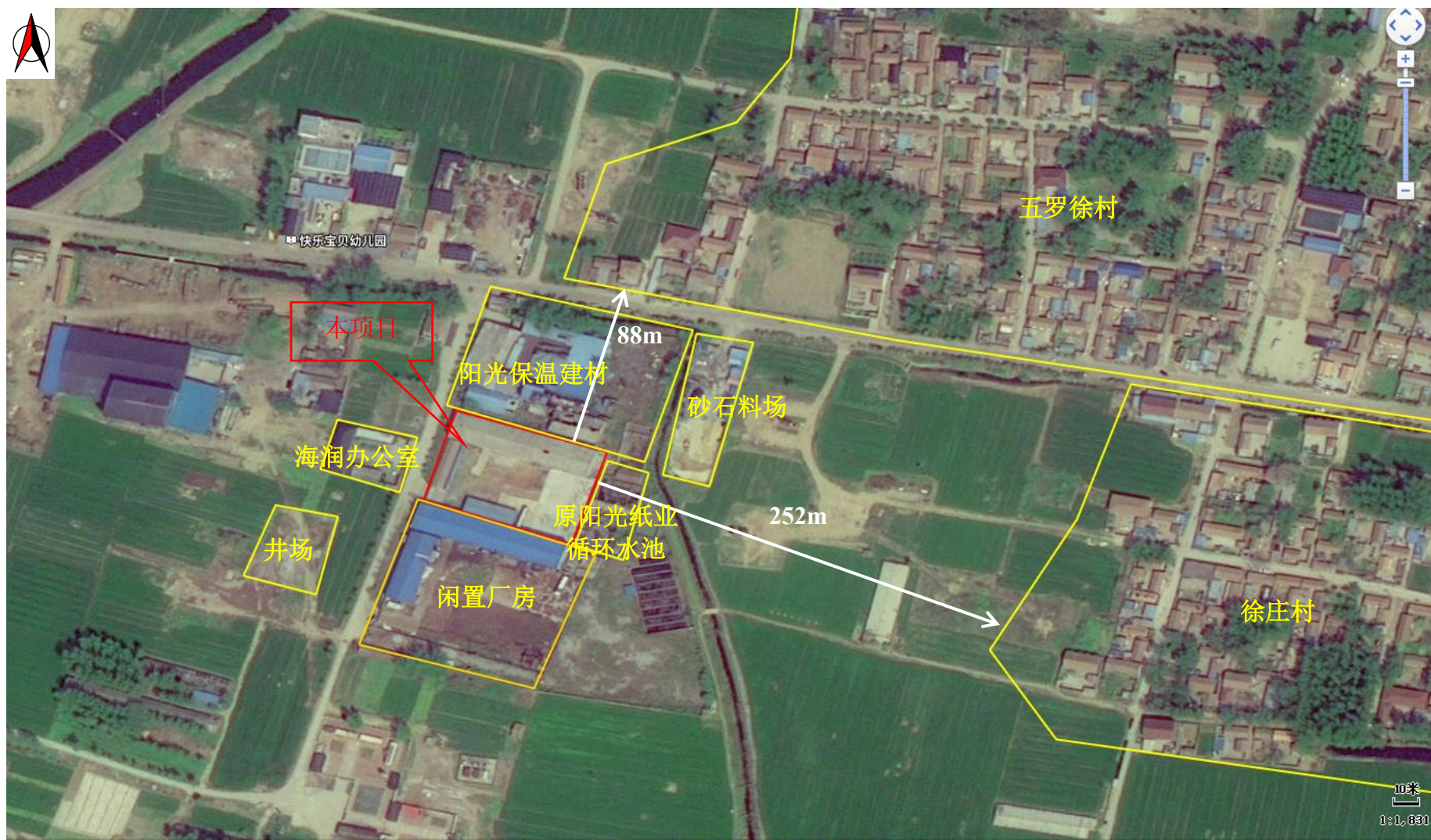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对比分析



附图 5 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对比分析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东侧砂石料场



项目北侧-范县阳光保温建材



项目南侧-闲置厂房



项目西南侧-井场



项目现场-闲置厂房

附图 6 项目现场及周边实景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按双方签订得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2-410926-04-01-946226

项 目 名 称: 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926MADK064E5B

企业经济类型: 其它

建 设 地 点: 濮阳市范县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
西180米226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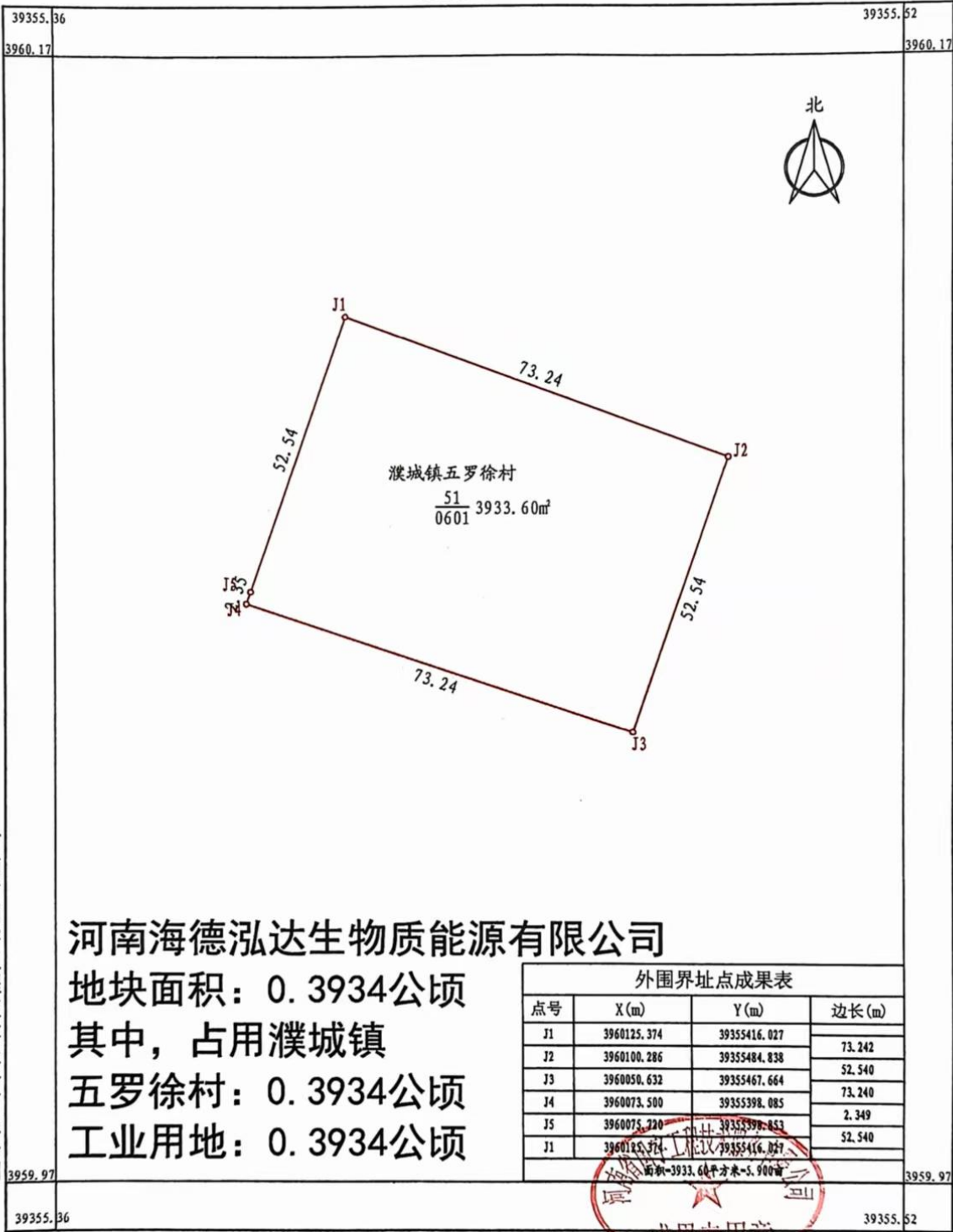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 建设储存车间2000平方米, 仓库2800平方米, 收存农作物秸秆、玉米芯。生产工艺具体为: 农作物秸秆回收→分类→粉碎→颗粒。

项 目 总 投 资: 58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959.97-39355.36



河南省国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700

证明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用地位置位于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南，占用濮城镇五罗徐村集体土地，面积3933.60平方米。根据河南省国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勘测定界图和套合范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核实，该宗地占用濮城镇五罗徐村集体土地，面积是3933.60平方米，现状地类是工业用地。

此证明仅作为地类证明，不能作为办理用地手续的依据。

特此证明。

附四至坐标 J1, X:3960125.374, Y:39355416.027
J2, X:3960100.286, Y:39355484.838
J3, X:3960050.632, Y:39355467.664
J4, X:3960073.500, Y:39355398.085
J5, X:3960075.720, Y:39355398.853

范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股

2025年2月17日



入驻证明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濮阳市范
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 180 米 226 号，已在河南省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该项目符合土地发展规划，同意该企业入驻。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范县阳光纸业有限公司(一分厂)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河南省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南原造纸厂中间院的标准化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面积约4000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以加工为主),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整院整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4、租赁期限为5年,乙方于2024年5月26日缴纳租金人民币100000元整(壹拾万元整),自今日起计算租赁费:即从2024年5月26日起至2029年5月27日止。

5、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1)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可正常使用状态(无漏雨、无坍塌、无安全隐患等)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可正常使用状态承租。

(2)乙方不承担任何租赁物的任何法律纠纷、民事纠纷和产生的约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第四条 租赁费用

6、租金

厂房每年租金 1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支付方式为年缴,每年5月26日支付。

7、其它费用

(1)甲方提供生产所需的电源250KVA型变压器一台,生活使用水源、电源、燃气源,水电费由乙方承担自行向相关管理部门交纳,

(2)除生产所产生的相关水电费以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最底线。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9、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

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10、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属自然损坏、自然灾害、建筑物自身问题，由甲方进行维修、维护。如在两个工作日内未来进行维修，乙方自主维修，其费用在租金中扣除。

第六条 消防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物业管理

1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乙方需服从创业园物业管理办公室的物业管理规定，并交纳物业费用。否则，甲方及物业管理办公室有权停止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扩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扩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其装修、改建、扩建不得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不得影响楼梯消防通道使用，不得影响厂房整体外观和其它相邻用户。

第九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1）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3）乙方如有扩建部分或其他不可挪动的固定资产，甲方需以折现后的市场价值支付给乙方费用。

15、如果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合同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乙方支付相等于租赁款 2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6、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7、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8、乙方使用经营期间应遵纪守法，甲方不承担乙方因违规违法造成的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租赁物及附属物均应处在可运行状态。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9、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集聚区管理局各执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定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范县阳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授权代表（签字）：赵海林

地址：五罗徐村西南

电话：13839273866

收款账号及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范县支行濮城分理处 6228461510004575917

收款人：赵海林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6 日

乙方（印章）：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刘建立

地址：濮城

电话：1393930092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范县支行濮城分理处 455701040007819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503402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10 幢 102 号

电 话: 0379-69286969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03-29至2025-03-30对该公司及五罗徐村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西厂界、五罗徐村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测 2 天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西厂界	五罗徐村
2025-03-29 昼间	1	53	52	53
2025-03-29 夜间	1	43	44	42
2025-03-30 昼间	1	53	54	52
2025-03-30 夜间	1	42	44	43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SYQ-043	/

编制人:

史智升

审核人:

高肖燕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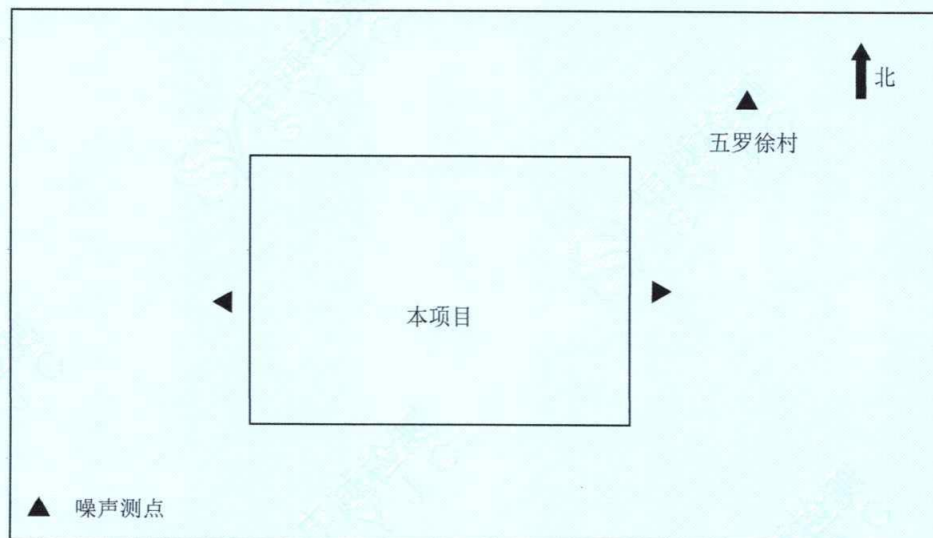
张长江



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报告结束

六、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C004
首次发证日期: 2024-02-01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经度: 115.405586

纬度: 35.760682

备注: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附件 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高级检索

索引号	07B090403202300193	信息所属单位	科技教育司		
信息名称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文号	农办科〔2023〕13号	生效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发布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内容概述	2023年中央财政通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给予支持，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通知如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06月09日 字体：[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中央财政通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给予支持，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聚焦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市、区），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整建制建设一批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扎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

二、年度目标

2023年，建设400个左右重点县、1600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6%以上。建立分区域、分作物秸秆还田模式，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分区域、分作物示范推广翻埋、碎混、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形成适应机械化生产、助力后茬作物稳产优质的秸秆还田规程。在关键农时制定发布秸秆还田指导意见，组织各级秸秆专家指导组下沉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提高科学规范还田技术的覆盖率和到位率。针对秸秆还田技术的薄弱环节，组织优势力量开展联合攻关，形成农机农艺一体化综合技术解决方案。

（二）规范秸秆收储操作。加强秸秆离田作业管理，完善标准规范，示范推广除土效果好的秸秆打包设备，引导推动秸秆加工利用主体收购低含土量秸秆，避免秸秆离田作业对耕地表层土壤造成损害。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秸秆专业收储队伍，建设标准化收储站点，完善“打捆-清运”“粉碎-清运”等秸秆田间收集模式，降低秸秆离田成本。

（三）推进秸秆离田利用。推进生物菌剂、酶制剂、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加快秸秆黄（青）贮、颗粒、膨化、微贮等技术产业化，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壮大秸秆养畜产业。发展秸秆清洁低碳能源，有序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打捆直燃、沼气工程等生物质能利用，提升农村清洁用能比例。推动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栽培基质、人造板材、复合材料等，支持秸秆基料原料化利用。

附件 6 责任声明

责任声明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年3月22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与会人员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现场查看，会上专家组对报告质控记录及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资料进行了查阅，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郭丽玲）关于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180米226号，项目总投资58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3933.6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0t成型生物质颗粒。项目已经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412-410926-04-01-946226）。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基本满足评价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以下内容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核实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完善备案一致性分析内容

2、说明租赁闲置厂房屋原有用途及目前现状，分析依托现有设施的可行性。补充车间内设备及物料存储布局，明确生产线数量，明确有无共用设备；说明原料种类、状态、含水率、厂内储存量及储存料

场情况。对原料来源及种类提出控制要求，核实生物质颗粒质量标准

3、说明破碎工作量，细化投料、破碎、输送方式，明确各集气罩的位置及集气口风速要求，核实需要收集的重点产尘环节，给出风量确定依据，核实除尘器效率。

4、补充敏感点处的噪声预测数据；完善风险物质识别，细化应急措施。

5、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内容；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有关的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

郭永录 杨雄
张启明

2025年3月22日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成员	张磊	河南大禹防水	高工	13603838083
	李之录	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803933589
	杨世臣	中原环保	高工	13603838083

关于《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濮城镇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专家复核意见

2025年3月22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组织专家对《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本报告修改意见。环评单位修改后各专家再次审核，经沟通后认为本报告已修改到位，能够满足审批的技术条件，同意按照程序上报。

评审专家：

卓永超
陆启成

2025年4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濮城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储存车间2000平方米，仓库800平方米，收存农作物秸秆、玉米芯，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0t成型生物质颗粒。							
	项目代码		2412-410926-04-01-946226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97y3mu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 180米226号				建设规模		年产50000t成型生物质颗粒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预计投产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240575	纬度	35.453581	占地面积（平方米）	3933.6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2.2%				
总投资（万元）		5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0		所占比例（%）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南海德泓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稳稳		单位名称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	
					主要负责人		刘建立				姓名		郭丽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6MADK064E5B		联系电话		13939300977		编制主持人		信用编号		BH012346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28			
	通讯地址		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五罗徐村西 180米226号				通讯地址		濮阳市长庆路与江汉路交叉口南 50米路东添运新区 11号楼2单元901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来源（国家、省级审批项目）			
			①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0.0000				
		COD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总磷									0.0000	0.0000				
		总氮									0.0000	0.0000				
		铅									0.0000	0.0000				
		汞									0.0000	0.0000				
		镉									0.0000	0.0000				
		铬									0.0000	0.0000				
		类金属砷									0.0000	0.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0	0.0000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颗粒物				0.8380					0.8380	0.838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	0.0000				
		铅									0.0000	0.0000				
		汞									0.0000	0.0000				
		镉									0.0000	0.0000				
		铬									0.0000	0.0000				
		类金属砷									0.0000	0.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0	0.0000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其他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序号	名称		灰分(%)	硫分(%)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1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标准名称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						
								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名称	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信息	废物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	自行利用工艺	自行处置工艺	是否外委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